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原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入监队专户开户许可证遗失,账号:15050110074800001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意开发区四纬路西蒙支行,声明作废。

原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入监队基本户密码信封函遗失,账号:05515101040003067,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新华桥支行,声明作废。

达茂旗云耕汇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223MA0PR1HH7C,公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2310011566,声明作废。

鄂伦春自治旗宜里镇土龙维修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723MA0ND-GG20B,公章丢失,财务章丢失,法人章丢失,经营者:凌世龙,声明作废。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怀诚宾馆将25张2008版增值税普通发票(二联无金额限制版)丢失,发票代码:1500173320,发票号码:03786475~03786479;发票代码:1500173320,发票号码:04063421~04063440,声明作废。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履信酒店将金税盘丢失,税控设备编号:661567375590,声明作废。

不慎将杭锦旗锡尼伊达五金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625MAC3C2A22K)公章一枚及负责人闫俊(身份证号:152722198312060019)个人印鉴丢失,现声明作废。自声明发布之日起,如有他人非法使用上述印章,本单位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人张玲,身份证号:150104198310301029,遗失内蒙古恒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恒大文化旅游城一期楼盘1地块-10号楼-2单元602房屋付款收据,编号AA1272471,金额56912元,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与内蒙古恒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2024年12月13日

债权转让通知
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11年7月6日,王春云、闫春梅作为共同借款人向王燕君借款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550万元),约定借款月利率为2.5%,并经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公证处公证,出具了“(2011)康证字第671、671-1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为保证还款,王伟、郭小平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现该案件以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案号为(2024)内06执恢129号。

2024年12月10日王燕君与霍志强签订的《协议书》,王燕君已将其对债务人王春云、闫春梅享有的主债权以及对担保人王伟、郭小平等人享有的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等实现债权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等实现债权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霍志强。王燕君与霍志强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霍志强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上述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霍志强履行按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

特此公告

王燕君 霍志强
2024年12月13日债权转让通知暨
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11年7月12日,王春云、闫春梅、王炳智作为共同借款人向王燕君借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万元),约定月利

率为2.5%,并经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公证处公证,出具了“(2011)康证字第716、716-1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为保证还款,高冲、倪东风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现该案件以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案号为(2024)内06执恢131号。

2024年12月10日王燕君与霍志强签订的《协议书》,王燕君已将其对债务人王春云、闫春梅、王炳智享有的主债权以及对担保人高冲、倪东风等人享有的担保债权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等实现债权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霍志强。王燕君与霍志强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霍志强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上述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霍志强履行按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

特此公告

王燕君 霍志强
2024年12月13日

仲裁送达公告

莎日娜: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折志强与你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鄂仲字第036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答辩、选定仲裁员期满后的第30日(2025年2月28日)上午8时40分在本会第二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34号仲裁大厦五层510室)不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4年12月13日

仲裁送达公告

郭文生: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段美英申请仲裁你、李凤珍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鄂仲字第02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3月14日上午8时40分在我委第一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五层505室)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4年12月13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

经核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足球协会等8家社会组织未依法接受玉泉区民政局2022年、2023年度检查,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拟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足球协会等8家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足球协会等8家社会组织应当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玉泉区民政局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对上述处罚内容有异议,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具体名单如下: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足球协会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毽球协会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阳光幼儿园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育英幼儿园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新星培训学校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悦心居家为老社区服务中心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铭心居家为老社区服务中心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馨阳为老社区服务中心

本机关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大召广场西侧景区办公楼2楼民政局202室

联系电话:0471-3956928

特此公告

玉泉区民政局
2024年12月13日

仲裁送达公告

郭文生: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段凤银申请仲裁你与李凤珍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鄂仲字第024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3月14日下午2时40分在我委第一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五层505室)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4年12月13日

声明

本人配偶田文科(身份证号码1501211973****541X)于2023年4月16日去世,现本人郑重声明自愿放弃对田文科所有遗产的继承。

声明人:王志梅
身份证号码:1501021974****0622
2024年12月13日

声明

内蒙古力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如下声明,所购玉泉区秀水华辰项目一期 吴飞印,身份证:1502211985*****15。2号楼中单元0404号房。何贵团,身份证:1501051974*****25。2号楼中单元0204号房。贺虎,身份证:1528271982*****18。3号楼东单元2401号房。贺虎,身份证:1528271982*****18。3号楼东单元2402号房。陈宝林,身份证:1501041990*****15。3号楼东单元0202号房。陈宝林,身份证:1501041990*****15。2号楼东单元0201号房。李俊青,身份证1526341980*****12。3号楼东单元0204号房。李文明、田瑞霞,身份证:

1526291985*****10。3号楼东单元0203号房。贾立鹏、马小利,身份证:1501251987*****17。2号楼东单元0301号房。以上认购意向书所涉人员至今未付购房款,同时涉及部分中介公司,现声明作废。

内蒙古力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拍卖公告

接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0日上午10时,在紫东建材城南楼7楼709室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一、拍卖标的:

粮食局下属议价二站,位于乌拉特前旗物资路南仓储用途房地产,总建筑面积为557.9平方米,总占地面积为3092.05平方米,参考价为111.5万元,竞买保证金5万元。

二、拍卖说明:1、委托拍卖标的物有保留价,按现状进行拍卖,标的物相关手续及情况以委托人提供的为准,我公司对拍卖标的物的介绍、表述仅供竞买人参考,对拍卖标的物已知或可能存在的权利或质量等瑕疵、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2、拍卖标的物成交后,由委托人移交买受人,房屋建筑面积及土地使用面积均以委托方提供的实际测绘为准,拍卖标的物如变更、产权过户所产生的一切税、费以及此房屋前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三、报名须知:竞买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法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联系我公司工作人员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四、展示及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会前一日下午5时止。

保证金及汇入账号信息:

户名:内蒙古宇恒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开滦路今日尊府支行
账号:15050167663700000608咨询电话:13500688567
13015286110内蒙古宇恒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公告

内蒙古易达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杨会军与被申请人内蒙古易达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张大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通仲字(2024)第042号,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请在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提交答辩和证据材料、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答辩和举证权利;未在上述期间内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由主任指定。举证期满后第5日即(2025年2月3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委领取庭组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15日即2025年2月18日10时。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大街西段通辽仲裁委员会3楼,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庭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大街西段通辽仲裁委员会6楼仲裁庭。联系电话:0475-2733388)

通辽仲裁委员会
2024年12月13日